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61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了解本市中等學校服裝儀容執行情形一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7919號函續辦。

二、本局前業多次函請各校確實向全校教師進行服裝儀容規範之宣導，並提供「臺北市各級學校學校校規執行情形自我檢視表」予各校進行自我檢核，使學校能夠確實落實服儀規範，先予敘明。

三、惟本局仍接獲民眾反映部分學校於實際落實層面上仍有不當限制之情事，或於本局人員至學校實際訪查時發現部分學校教師於執行上仍與法規有落差。為了解學校服儀規範實際執行情形，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校內學生可於111年7月8日(星期五)前至下列連結填寫服儀調查表單：

<https://forms.gle/t7E2sPX6WyChjGwj7>。

陽明高中 1110627



四、另再次重申各校應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倘本局對於學校服裝儀容執行情況有疑義，將由本局派員前往學校進行實地訪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電 2022/06/27 文
交 11:44:14 檢 章

裝

訂

67

線